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以下人士訂立多份協議，這些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一家由王來春女士擁有50%及王來勝先生擁有50%的公司)擁有約37.21%；及(ii)王來勝先生擁有約0.27%。王來春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王來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聚科技由立訊精密擁有約61.84%。
立訊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	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擁有50%及王來勝先生擁有50%。王來春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王來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1	2.1	2.1
2.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8.1	19.9	21.9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	104.7	110.0	121.0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3,299.3	3,633.3	3,980.1

關連交易

附註：

高偉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由於高偉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故須獨立遵守上市規則。據此，高偉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其各關連人士分別訂立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因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協議為單獨訂立，不包括高偉集團。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物業出租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關連交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物業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ii)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物業的地理位置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的物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需求量。

交易理由

考慮到(i)物業出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優化本集團資源利用；及(ii)立訊精密集團與立景創新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於相應期間，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在[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據此，高偉集團將從立訊精密集團獲得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高偉集團不時需要有關設備和系統運維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勞動力。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接受勞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立訊精密集團接受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2025年至2026年間交易金額預期約50%的增長，其中已考慮：(a)高偉集團計劃升級流程自動化並提升其海外產能，此舉將帶動2026年對立訊精密集團技術諮詢、自動化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b)提升製程自動化所需的海外勞務以及技術及經驗水平相關的較高成本及費用；(iii)2026年至2028年各年交易金額預期約10%的年度增長，其中已考慮：(a)流程自動化升級及採購自動化設備後，持續進行的技術諮詢及自動化系統運維服務；(b)勞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c)匯率的潛在波動。

交易理由

高偉集團致力於持續豐富產品類別，並加速流程自動化進程。基於與客戶磋商中的潛在訂單，高偉集團將定期監察運營效率，評估是否需要更多在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以便滿足潛在訂單的不時需求。

考慮到(i)立訊精密集團卓越的技術能力及具備相關技術與操作技能的勞動力，以運維我們自動化進程中所需的自動化設備與系統；及(ii)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能讓高偉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得在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提供的額外勞務，從而高效運營，同時在尚未確定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及／或無可得合適人選時，在長遠上可節省尋找、僱用及處理直接僱用相關人才的成本及時間，我們相信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關連交易

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其規格及需求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攝像頭模組及XR模組。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

關連交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自2024年至2025年期間增長430.8%；(ii)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其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且預計將因新產品的量產而有所增加。尤其是，立景創新集團自2025年6月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大量XR模組以生產XR智能終端。具體而言，立景創新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少於5,000個XR模組，並於2025年下半年供應超過50,000個XR模組，反映自2025年下半年起對XR模組的需求顯著上升。與歷史需求相比，預計2026年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延續自2025年下半年以來的增長趨勢；(iii)經考慮(a)立訊精密集團於2024年至2025年間的收益以每年約23.6%的速度增長；(b)匯率的潛在波動；以及(c)生產相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供應價格後，預計2026年至2028年間的交易金額將以每年10%的幅度增長；(i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2)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的規格及要求不時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車用攝像頭模組。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

關連交易

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要求變動，要求立景創新集團直接向客戶的組裝廠供應車用攝像頭模組，而非供應予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組裝。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4.7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主要客戶要求變動，預期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的車用攝像頭模組減少；(iii)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i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匯總

由於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00.0	110.0	121.0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4.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104.7	110.0	121.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考慮到(i)供應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可拓展其客戶群及其產品的銷售網絡；及(ii)立訊精密集團、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I)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高偉(為其本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高偉集團同意根據其規格及要求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及製造設備，包括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及機器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高偉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及機器的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高偉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及機器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672.1百萬元、人民幣2,042.9百萬元及人民幣824.5百萬元。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上升，主要歸因於上線新產品導致對音圈馬達的需求增加。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27.2百萬元、人民幣3,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及機器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新產品的推出導致用於生產前置及後置攝像頭模組的音圈馬達產品採購量增加；(ii)根據高偉集團2025年下半年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最新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計劃，預期高偉集團對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等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長；(iii)經考慮(a)高偉集團於2024年至2025年間的收益以每年40.3%的速度增長；(b)匯率的潛在波動；以及(c)生產相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採購價格後，預計2026年至2028年間的交易金額將以每年10%的幅度增長；(i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及(vi)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已預留10%緩衝額度，以因應產品及機器需求可能出現的任何意外增長、產品及機器成本的意外上升，以及任何意外變動（如高偉集團客戶提前產品上市週期等情況）。

(2)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其規格及要求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設備及電子零組件，包括自動化設備、線纜及連接器。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及機器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景創新集團將採購的產品

關連交易

及機器的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及機器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產品及機器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景創新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及機器的預期需求。具體而言，由於立景創新集團加快自動化以升級其產能的計劃，故對自動化機器的需求估計會上升。預計2026年立訊精密集團將為立景創新集團20個項目供應自動化機器，平均自動化升級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iii)經考慮(a)立景創新集團的收益增長；(b)匯率的潛在波動；以及(c)生產相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供應價格後，預計2026年至2028年間的交易金額將以每年10%的幅度增長；(i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3)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5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匯聚科技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其規格及要求不時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光纖跳線。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代價及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類似產品現行市場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匯聚科技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根據彼等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若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即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動力、水電費、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匯聚科技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立景創新集團對一項目前處於試產階段的新項目所需要的相關產品(包括光纖跳線)之預期需求。立景創新集團於2025年11月開始就此項項目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光纖跳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ii)由於新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量產，故根據立景創新集團及其客戶的最新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計劃，自2026年起對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顯著上升；及(iii)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匯率以及通脹。

匯總

由於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以及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關連交易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3,027.2	3,330.0	3,663.0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262.1	288.3	317.1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0.0 ⁽¹⁾	15.0 ⁽¹⁾	不適用
總額.....	3,299.3	3,633.3	3,980.1

附註：

- (1)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以港元為單位，已計入年度上限總額，惟由於因匯率波動，並無計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5%，故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理由

考慮到(i)本集團一直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或機器用於生產；(ii)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所採購產品及／或機器的質量優良且穩定；及(iii)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讓本集團透過可靠來源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且質量優良及穩定的相關產品及機器，從而節省我們採購所需產品及機器的時間和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本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本節「—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於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這些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列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i)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ii)董事於上文披露之確認；及(iii)彼等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